

(討三經濟部新聞稿)

專利師法第 4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0 條修正草案

新聞參考資料

本（107）年 4 月 26 日第 3597 次行政院會議通過經濟部所報之「專利師法」第 4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0 條修正草案。本案未來順利完成立法程序，將有助於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之工作權利。

97 年專利師法施行，現行條文針對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者，訂有不得充任專利師或擔任專利代理人之規定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，明確賦予政府實施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（下稱身障公約），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，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義務，並檢討修正不符身障公約之法規。經邀集身障團體、身障公約專家學者及專利代理從業人員召開諮詢會議，徵詢意見，經濟部研提專利師法第 4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0 條修正草案，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者，充任專利師或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以落實身障公約第 27 條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之意旨。